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凌电力”）63%股权、向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五凌电力 37%股权以及向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4.93%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任何情形下，本公司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督促上市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3、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次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徐立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徐立红

2025 年 4 月 16 日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凌电力”）63%股权、向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五凌电力37%股权以及向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64.93%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任何情形下，本公司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督促上市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3、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次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董事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寿如锋".

寿如锋

2025年4月16日